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7,394,526元。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於2024年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3年4月3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32,348,532元增至人民幣141,524,273元，包含141,524,2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3年3月及4月，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1,524,273元增至人民幣142,207,373元，包含142,207,3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2,207,373元增至人民幣198,817,070元，包含198,817,0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98,817,070元增至人民幣226,577,070元，包含226,577,0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26,577,070元增至人民幣227,394,526元，包含227,394,5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子公司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淮安捷泰

於2022年10月13日，淮安捷泰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滁州捷泰

於2022年3月21日，滁州捷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20日，滁州捷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將予[編纂]的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本公司與蘇泊爾集團有限公司（「蘇泊爾」）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65.9百萬元向蘇泊爾收購捷泰科技15.03%股權；
- (b) 本公司與上饒市宏富光伏產業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宏富」）於2022年6月15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約人民幣1,053.1百萬元向上饒宏富收購捷泰科技33.97%股權；
- (c) 本公司與楊氏家族投資於2022年3月12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投資收購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即蘇州鈞達及海南新蘇）的全部股權以及與本公司汽車配件業務有關的全部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56.9百萬元；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7985229	中國		12	2011年2月28日至 2031年2月27日
2	捷泰科技	56185760	中國		6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3	捷泰科技	56178972	中國		19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4	捷泰科技	65830705	中國		1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5	捷泰科技	65831560	中國		6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6	捷泰科技	65833982	中國		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7	捷泰科技	65974027	中國		9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8	捷泰科技	65971335	中國		19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6447169	香港	(A)  (B) 	9	2024年1月9日
2	本公司	306447178	香港		9	2024年1月9日
3	捷泰科技	1754706	澳大利亞、 巴西、歐盟、 印度、韓國、 泰國、土耳其、 越南		6、9、 11、 19、 35、 37、 40	2023年4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1	一種背接觸太陽能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滁州捷泰	ZL201210472364.0	中國
2	一種SE電池製備處理方法	滁州捷泰	ZL202010338718.7	中國
3	一種基於N型矽基底的太陽能電池	滁州捷泰	ZL202222360826.1	中國
4	一種N型TOPCON電池及光伏組件	滁州捷泰	ZL202222414433.4	中國
5	一種TOPCon電池	滁州捷泰	ZL202222666523.2	中國
6	一種單晶矽鈍化接觸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滁州捷泰	ZL202011229632.7	中國
7	基於局部納米針孔接觸的矽太陽能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滁州捷泰	ZL202110425036.4	中國
8	苯二酚修飾的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滁州捷泰	ZL202010155156.2	中國
9	一種針孔尺寸及密度可控的氧化矽鈍化接觸矽太陽能電池	滁州捷泰	ZL202110425023.7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10	對苯基二甲基碘化胺鈍化的錫鉛混合鈣鈦礦電池的製備	滁州捷泰	ZL202011097083.2	中國
11	一種高遷移率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滁州捷泰	ZL202111156884.6	中國
12	一種晶體矽太陽電池背面鈍化介質層局部刻蝕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210044607.0	中國
13	一種太陽能電池選擇性發射極的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210086038.6	中國
14	一種選擇性發射極晶體矽太陽電池的磷漿擴散工藝	淮安捷泰	ZL201210177197.7	中國
15	一種P-TOPCon光伏太陽能電池結構的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911030560.0	中國
16	用於Topcon電池製作的poly-Si繞鍍的去除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910458001.3	中國
17	一種接觸鈍化晶體矽太陽電池結構及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811158665.X	中國
18	一種叉指型背接觸異質結太陽電池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810884251.9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19	金屬鹵化物鈣鈦礦材料，其製備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910152238.9	中國
20	一種面向晶矽太陽電池的電子選擇性接觸	淮安捷泰	ZL202010792011.3	中國
21	無介面摻雜的背接觸矽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淮安捷泰	ZL201610465998.1	中國
22	一種選擇性發射極太陽電池的製備方法	捷泰科技	ZL201210171390.X	中國
23	太陽能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捷泰科技	ZL201210447363.0	中國
24	一種提高晶體矽太陽能電池效率的擴散工藝	捷泰科技	ZL201510401290.5	中國
25	一種提升PERC電池背鈍化性能的AlO _x 沉積工藝	捷泰科技	ZL201710946333.7	中國
26	一種增強太陽能電池氫鈍化能力的富氫PECVD工藝方法	捷泰科技	ZL201810410325.5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27	一種改善單晶太陽電池光衰問題的氫鈍化工藝	捷泰科技	ZL201810417130.3	中國
28	一種光伏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捷泰科技	ZL202111150965.5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捷泰科技	www.jietaisolar.cn	2020年10月21日
2	捷泰科技	www.jxuniex.com	2015年8月24日
3	捷泰科技	www.jietaisolar.com	2020年10月21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陸女士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²⁾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張滿良先生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鄭洪偉先生 ⁽⁵⁾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鄭彤女士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⁴⁾
徐勇先生 ⁽²⁾	非執行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的[227,394,526]股A股及[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總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海南錦迪的80%股權由楊氏家族控制的楊氏家族投資擁有。徐先生為陸女士的配偶。徐勇先生為陸女士胞妹的配偶。因此，陸女士、徐先生及徐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洪偉先生為上饒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展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鄭洪偉先生被視為於上饒展宏持有的9,265,62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0.00%的百分比是由於湊整所致。
- (5) 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各自有權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彼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一定數量的A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激勵計劃—(viii)未行使購股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以及根據「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子公司－弘業新能源」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融資安排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建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弘業新能源40%權益的登記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相關規定。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各董事任命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再獲委任。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和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取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以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 (i) 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編纂]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前五大客戶或持續經營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鑒於[編纂]後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有機結合，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議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受監事會監督。

(iii) 激勵對象

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購股權數量上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每份所授予購股權代表於行權期按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根據各項僱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上限如下：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計劃項下 購股權 數量上限 (並無計及 根據2023年 股息分派 作出的調整)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3,305,000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2,853,000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	3,642,500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	4,230,000

(v) 授予日期及激勵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授予日期應為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當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予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佈。僱員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至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止生效，為期48至72個月。

(vi)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倘滿足以下條件，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僅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編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條件是(i)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於行權時達成；及(ii)實現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年度評估及業績目標。

根據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i)不低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的80% (就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為75%)：(a)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b)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 (就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為20個交易日) 的平均成交價；(ii)人民幣60.92元 (未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iii)人民幣148.41元 (未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或(iv)不低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的80%：(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b)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項發生後予以調整，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發行。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安排為：

- (a) 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三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30%或40%；
- (b) 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兩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50%；或
- (c) 於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兩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50%。

承授人須於各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其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能夠行使，且將由本公司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為12,709,326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而將根據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額外授出最多約84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由585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且根據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額外授出最多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的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⁵⁾	與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有關的 A股數目 ⁽⁵⁾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滿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	2021年	28.47 ^(A)	215,304 ^(A)	請參閱	[編纂]
		江蘇省蘇州市	12月6日			下文附註1	
		蘇州工業園區	2022年	43.15 ^(B)	279,616 ^(B)	請參閱	[編纂]
		東沙湖路128號	6月13日			下文附註2	
鄭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時代上城花園四區	2023年	105.73 ^(C)	318,762 ^(C)	請參閱	[編纂]
		19幢2704室	2月2日			下文附註4	
		中國	2021年	28.47 ^(A)	195,731 ^(A)	請參閱	[編纂]
		上海市	12月6日			下文附註1	
		青浦區滬青公路	2023年	105.73 ^(C)	314,568 ^(C)	請參閱	[編纂]
		1638弄31號	2月2日			下文附註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的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⁵⁾	與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有關的 A股數目 ⁽⁵⁾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鄭彤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金濂路6號金盤 雅苑儒雅居D1-2	2022年 6月13日	43.15 ^(B)	58,718 ^(B)	請參閱 下文附註3	[編纂]
黃發連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升平巷10號601	2022年 6月13日	43.15 ^(B)	117,438 ^(B)	請參閱 下文附註3	[編纂]
陳平仙女士	營銷總監	中國 江西省 上饒市 六七路36號 11幢103	2021年 12月6日	28.47 ^(A)	78,292 ^(A)	請參閱 下文附註1	[編纂]
			2022年 7月15日	63.63 ^(A)	225,782 ^(A)	請參閱 下文附註1	[編纂]
			2023年 1月16日	43.15 ^(B)	186,643 ^(B)	請參閱 下文附註3	[編纂]
			2023年 5月23日	43.15 ^(B)	161,478 ^(B)	請參閱 下文附註3	[編纂]
			2023年 2月2日	105.73 ^(C)	250,116 ^(C)	請參閱 下文附註4	[編纂]

(A)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B)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C)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1)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張滿良先生的購股權於兩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50%及50%。
- (3)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4)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5) 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三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數量 ⁽⁸⁾	授出日期	與尚未 行使 購股權 相關的 A股數目 ⁽⁹⁾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期限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與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A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¹⁾
						[編纂]
2021年僱員激勵 計劃	78	2021年 12月6日	1,739,070 ⁽⁷⁾	28.47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編纂]
	1	2022年 7月15日	271,523 ⁽⁷⁾	63.63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編纂]
2022年僱員激勵 計劃	87	2022年 6月13日	1,446,443 ⁽⁷⁾	43.15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3	[編纂]
	11	2023年 1月16日	371,889 ⁽⁷⁾	43.15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4	[編纂]
	2	2023年 5月23日	76,894 ⁽⁷⁾	43.15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4	[編纂]
2023年A類僱員激勵 計劃	124	2023年 2月2日	3,806,268 ⁽⁷⁾	105.73 ⁽⁷⁾	請參閱下文 附註5	[編纂]
2023年B類僱員激勵 計劃	398	2023年 10月13日	3,228,120	74.99	請參閱下文 附註6	[編纂]

附註：

- (1) 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3)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4) 於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5月2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兩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50%及50%。
- (5)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6)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兩個行權期（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個行權期將分別歸屬50%及50%。
- (7) 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
- (8) 不包含已離職員工。
- (9) 包括授予已離職僱員及須被註銷的購股權，包括：(i)於2021年12月6日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由3名離職僱員持有的48,932份購股權；(ii)於2022年6月13日、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5月2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分別由13名、5名及2名離職僱員持有的305,341份購股權、89,477份購股權及34,952份購股權；(iii)於2023年2月2日根據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由62名離職僱員持有的1,133,831份購股權；及(iv)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由24名離職僱員持有的246,66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無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獲得3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對本文件的發佈發出同意書，且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其中包括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其名稱。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適用於買賣雙方的費率為代價的0.1%，或已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有意[編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編纂]或行使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最近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